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國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國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科刑法條等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「潘宏斌」，均更正為「潘宏軒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年度偵字第1231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國斌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5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嘉義市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近前開道路與嘉義市忠孝一街交岔路口時，理應注意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潘宏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同向停等紅燈於上開道路與忠孝一街交岔路口，翁國斌疏於注意而駕駛A車自後推撞B車，致潘宏軒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國斌於警詢時之供述	有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與B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並承認係自後推撞停等紅燈之B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潘宏軒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。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

(續上頁)

01

4	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